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3

传真：(010) 68348135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
二、验资报告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3. 验资事项说明	6
4. 银行相关单据复印件	
5. 事务所执业资质相关复印件	

验资报告

中兴华验字（2016）第 BJ06-0002 号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630,266,09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30,266,094.00 元。本次验证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及贵公司与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贵公司拟购买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金盛世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7 号），核准贵公司向中金盛世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天图兴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利源顶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宇扬锦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卓程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天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利扬盛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杨雨、徐庆良、徐厚华、车志远、高淑杰、王有昌、黄玉珍、赵忠彬、何长津、王德宁、杨俊杰、陈静、郑善伟、唐征卫、申海山、许小

平、施侃、冯天放等股东发行84,397,45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90,900万元。

根据贵公司与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方文艳签订的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同意按照每股人民币31.31元的价格认购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本次，贵公司向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方文艳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909,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1.31元。本次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08,999,57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454,408.9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74,545,167.10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92,909,60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781,635,567.1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验资，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2,909,6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5月3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2,909,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3,175,694.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723,175,694.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增资前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630,266,094.00元，股本为人民币630,266,094.00元，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4月13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BJ06-0001号验资报告。

贵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5月3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资本公积转增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其中实收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方文艳	35,132,500.00	35,132,500.00						35,132,500.00	35,132,500.00	37.81	35,132,500.00	37.81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461,900.00	34,461,900.00						34,461,900.00	34,461,900.00	37.09	34,461,900.00	37.0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315,200.00	23,315,200.00						23,315,200.00	23,315,200.00	25.09	23,315,200.00	25.09
合 计	92,909,600.00	92,909,600.00						92,909,600.00	92,909,600.00	100.00	92,909,600.00	100.00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5月3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1,504,226.00	58.94	371,504,226.00	51.37	371,504,226.00	58.94		371,504,226.00	51.37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371,504,226.00	58.94	371,504,226.00	51.37	371,504,226.00	58.94		371,504,226.00	51.3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19,930,341.00	50.76	319,930,341.00	44.24	319,930,341.00	50.76		319,930,341.00	44.2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1,573,885.00	8.18	51,573,885.00	7.13	51,573,885.00	8.18		51,573,885.00	7.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8,761,868.00	41.06	351,671,468.00	48.63	258,761,868.00	41.06	92,909,600.00	351,671,468.00	48.63
1. 人民币普通股	258,761,868.00	41.06	351,671,468.00	48.63	258,761,868.00	41.06	92,909,600.00	351,671,468.00	48.63
合 计	630,266,094.00	100.00	723,175,694.00	100.00	630,266,094.00	100.00	92,909,600.00	723,175,694.00	100.00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贵公司前身系北京光环新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1998 年 10 月 26 日，北京市光环电信集团、美国数字网络投资有限公司（“Digital Voice Networks, LLC”）和美国公民丁中签署了《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约定共同设立“北京光环新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50 万美元，其中北京市光环电信集团以折合 32.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持股 65%；美国数字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以价值 10 万美元的设备出资，持股 20%；丁中以 7.5 万美元的现金出资，持股 15%。投资者自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全部注册资本（在合资企业批准成立后 45 天内缴付出资额的 30%，在合资企业批准成立后 90 天内缴付剩余的 70%）。1998 年 10 月 22 日，上述三方签署了《合资经营企业章程》。1999 年 1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合京总副字第 01380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公司正式注册成立。

2009 年 11 月北京光环新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北京光环新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 33,585,092.23 元折股投入，其中计入股本 32,0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计入资本公积 1,585,092.23 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09）第 01060 号验资报告，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2,000,000.00 元。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更名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 号）核准，贵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64.5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 878 万股，老股转让 486.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8.30 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10,808,27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78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02,028,270.00 元，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亚会 A 验字[2014]001 号验资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84号文同意，贵公司的股票于2014年1月29日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300383。贵公司已于2014年3月6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4月8日，贵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5,45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916万股。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4）BJ06-002号验资报告。贵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5月12日，贵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0,91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7,290万股。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5月22日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916万元变更为27,290万元。

201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27,2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向全体股东转增5股，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于2015年10月8日实施完毕。送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4,580万元。

2016年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金盛世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7号），核准贵公司向中金盛世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天图兴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利源顶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宇扬锦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卓程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天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利扬盛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杨雨、徐庆良、徐厚华、车志远、高淑杰、王有昌、黄玉珍、赵忠彬、何长津、王德宁、杨俊杰、陈静、郑善伟、唐征卫、申海山、许小平、施侃、冯天放等股东发行84,397,45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90,900万元。

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非公开发行股份84,466,094股，至此公司的实收股本增至630,266,094.00元，并于2016年5月6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该增资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BJ06-0001号验资报告。该增资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前，公司股本总数为630,266,09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371,504,226股，占股份总数的58.94%，无限售条件股份为258,761,868股，占股份总数的41.06%。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000692。

经营范围为：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专业承包；信息系统集成；三维多媒体集成；承接网络工程、智能大厦弱电系统集成；研发数字网络应用软件；从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二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耿殿根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及公司与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拟购买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

2016年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金盛世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7号），核准公司向中金盛世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天图兴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利源顶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宇扬锦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卓程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天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利扬盛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杨雨、徐庆良、徐厚华、车志远、高淑杰、王有昌、黄玉珍、赵忠彬、何长津、王德宁、杨俊杰、陈静、郑善伟、唐征卫、申海山、许小

平、施侃、冯天放等股东发行84,397,45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90,900万元。

根据贵公司与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方文艳签订的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人民币31.31元，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909,600股。本次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2,909,600.00元。

本次验资，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2,909,600.00 元，申请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增加注册资本金 92,909,600.00 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止2016年5月30日，贵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2,909,600.00元，变更后的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3,175,694.00元，具体如下：

贵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增加注册资本金92,909,600.00元，贵公司向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方文艳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909,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1.31元。本次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08,999,57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454,408.90元（其中：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费直接从募集配套资金中划扣29,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5,454,408.9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74,545,167.10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92,909,60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781,635,567.10元。该款项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汇入贵公司在招商银行建国路支行110906251710304账号2,879,999,576.00元。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